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621657911，法定代表人：蓝宗合）报批的《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英红大道北以西、红星一路以南。项目（近期工程）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2000m³/d 的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配套污水管线 21623 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

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标准》（DB44/814-2010）表2标准限值，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的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检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加药稀释水、初期雨水以及厂外接收的纳污范围内企业产生的综合废水，项目废水经“格栅+集水池+旋流沉砂+调节池+芬顿反应+物化沉淀+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预处理，处理后废水基本

因子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其他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其行业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大气污染物 TVOC 排放量应控制在 0.2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